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（草案二次 审议稿）》修改意见的报告

——2014年10月31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：

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0月28日下午对反间谍法（草案二次审议稿）进行了分组审议，普遍认为，草案已经比较成熟，建议进一步修改后，提请本次会议通过。同时，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。法律委员会、法制工作委员会于10月28日下午分组会后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，就间谍行为的定义等问题，与中央政法委、中央国安办、国务院法制办、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同志共同进行研究。法律委员会于10月29日下午召开会议，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，对草案进行了审议。国务院法制办、国家安全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。法律委员会认为，草案是可行的，同时，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一、有的常委委员提出，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条中规定“保卫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，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”，这些内容可在制定

新国家安全法时统盘考虑，建议将本条修改为“为了防范、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，维护国家安全，根据宪法，制定本法。”法律委员会经研究，建议采纳这一意见。

二、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对反间谍工作的原则作了规定，根据一些常委委员的意见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，并同有关部门沟通，建议修改为“反间谍工作坚持中央统一领导，坚持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、积极防御、依法惩治的原则”。

三、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第二款、第三款分别对各有关方面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作了规定。有些常委委员建议突出反间谍方面的要求，将其中“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”修改为“防范、制止间谍行为，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”，将“防范、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”修改为“防范、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”。法律委员会经研究，建议采纳这一意见。

四、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规定，国家安全

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时，可以进入有关场所，查看、调阅有关的档案、资料、物品。有的常委委员建议，在可以进入有关场所后增加“单位”，并将“查看”“调阅”修改为“查阅”“调取”。法律委员会经研究，建议采纳这一意见。

五、有的常委委员建议进一步充实有关保护公民权益的内容。法律委员会经研究，建议作以下修改：一是，增加规定，公民“因协助反间谍工作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，可以向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。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”。二是，增加规定，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“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”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八条规定了间谍行为的定义。有的常委委员提出，该规定的文字表述存在交叉、重合等问题，建议进一步完善。法制工作委员会专门就此问题同中央政法委、中央国安办、国务院法制办、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

沟通，形成共识。法律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建议修改为“本法所称间谍行为，是指下列行为：（一）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、资助他人实施，或者境内外机构、组织、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；（二）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；（三）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境外机构、组织、个人实施或者指使、资助他人实施，或者境内机构、组织、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窃取、刺探、收买或者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，或者策动、引诱、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活动；（四）为敌人指示攻击目标的；（五）进行其他间谍活动的。”

此外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，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。

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。

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，请审议。